

台南市永康區永信國小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

壹、目的：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是學校衛生保健中重要項目之一，如何在傷病發生時，能使在場的師生做最適當的處置，實有賴訓練與處理系統的建立。因此，本校研訂有關『學生意外傷害及急病處理辦法』，以真正落實此項工作，維護師生安全與健康。

貳、處理辦法：

- 一、學生發生意外傷害或急病時，在上課中由任課教師，非上課時間由各班導師或在場發現之教職員工，立即先行急救或將受傷(患病)學生送到健康中心處理，必要時通知護理人員到場急救。如遇護理人員不在，教師應掌握急救時效，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急救處理或立即送醫。
- 二、意外傷害或急病發生時，由導師負責與傷患學生家長立即聯繫，必要時由學務處給予協助。
- 三、傷患外送時，護送人員的優先順序：

1. 一般狀況(無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

- A. 一般輕度受傷→簡易護理→返回班級。

- B. 中度受傷→簡易護理→健康中心休息觀察→如在 1 小時內症狀獲得緩解則回教室，如未緩解→通知家長→家長接回。聯絡不到家長或家長無法到校，經護理人員評估需送醫者應由導師或教職員陪同就醫。

2. 嚴重或特殊狀況(有立即性或持續性之傷病或危及生命之慮者)：

由護理人員或發現者做好必要救護處理，並立即護送就醫，護送過程中，為安全顧慮並能隨時掌握患童之護理評估與照護處理，校護不可開車(騎車)載送。護送與陪同人員由教學組安排課務，並由校方核給公出。

※ 學務處指派護送人員程序：

衛生組長→體育組長→生活教育組長→學生活動組長→學務主任

送醫之交通工具可雇用計程車，或視情況緊急通知救護車。導師則聯絡家長至醫院會合，必要時亦隨行護送，以便將傷患當面交還家長繼續照顧。

3. 傷病情形是屬一般狀況或特殊狀況，由護理人員依其專業能力判斷之，護理人員不在時，由教師自行依各自能力判斷。

四、傷患送醫交通費及診療費用先行墊支後，由導師聯絡家長歸還，因特殊原因該款項無法歸還時，需報請學校處理。若學生家境貧困，可尋求仁愛基金酌予補助。

五、傷患緊急送醫時，除非家長特別指定醫院外(參考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應送至距離本校較近之健保特約醫院(擬定奇美醫院)，送醫之交通工具由學務處聯繫，必要時應即聯絡一一九救護車前來支援。

六、因意外傷害或急病送醫事件發生時，應立即向學校報備，其程序為：

導師或現場教師或護理人員—衛生組長—學務主任—校長

必要時由學務主任知會人事、教務單位核假、調課(安排代課)事宜。

七、事件發生後應將有關資料、處理過程，由護理人員及導師登錄於「永信國小學生緊急意外事件送醫處理紀錄表」送校長核閱後存查。

八、特別教室發生意外事故時，任課教師應掌握急救原則立即先行施予急救，同時立即通知護理人員到場處理。

參、行政事項：

一、新生開學之初即對學童的家長作「緊急傷病處理家長意見調查表」，導師將學生基本資料及緊急連絡方法輸入電腦，以作為學童傷病緊急處理聯繫家長之用，故請各班導師務必要求家長填寫資料完整；舊生資料則請導師配合教務處的學務系統做資料的修改，於每學期開學後一週內將學童緊急連絡資料交至學務處及健康中心各一份，若學童資料收集不全，緊急傷病發生時無法聯繫到家長，又必需作緊急送醫的處理時，則送醫的責任需由該班的導師負責。

二、建立全校學生緊急事件之聯絡電話，由學務處、導師、健康中心各存一份。

三、特別教室應訂定使用規則並公佈於該教室，並應較易發生傷害類別之簡易急救處理方法以海報清楚標示，提供師生遵循，以免傷害發生時慌亂及減低傷害情況。

四、家境清寒學生或行政事務疏失導致事故傷害，由導師或學務處填寫緊急救助慰問金，自『仁愛基金』提撥，以幫助需要幫助之學生。

五、各處室及有關人員之職責如下：

單 位	處 理 原 則
目 擊 者	通知健康中心及師長
現場人一	1. 聯絡 119（保持鎮定說清楚現場狀況及位置） 2. 通知行政主管 3. 至校門口接救護車
現場人二	1. 隔離圍觀者維持現場秩序 2. 做紀錄（地點、時間、情況、處理經過直到醫院）
校 護	1. 維持呼吸道順暢，監控生命（視情況評估後，如需急救即馬上給予急救） 2. 必要時通知 119 勤務中心運送傷患，情況危急者得隨同送醫，待家屬或學務人員到院後應即返校 3. 登錄意外事件處理紀錄表，並向校長、學務主任回報處理狀況
任課老師	1. 意外事件發生時應先指派同學護送至健康中心處理，情況嚴重者須由任課老師親自護送 2. 班級課務請教務處代為處理
導 師	1. 通知家長（簡單清楚的告知學生情況、已做何處理、將送到哪家醫院、安撫情緒） 2. 視情況隨車救護（※想清楚看到家長時要說什麼） 3. 與家長研商後續處理事宜及提供必要之建議 4. 追蹤輔導及補救教學 5. 後續狀況隨時告知學務主任及健康中心
學 務 處	1. 學務主任接獲通知後，應即前往健康中心或現場了解狀況，情況危急時依緊急事件聯絡表上註明的醫院送醫 2. 通知校長，並與醫院保持聯絡，掌握最新狀況，必要時應赴醫院了解並協助處理 3. 通知人事及教務安排代課事宜 4. 學生發生嚴重傷害依校安事件處理辦法通報教育局 5. 住院期間適時給予慰問與關懷
教 務 處	協助安排代課人員，護送人員之課務代課費由家長會基金支付。
輔 導 室	負責受傷學生之心理建設及安撫其他學生情緒
校 長	必要時向當地教育主管機關報告並通知警察局

肆、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於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護理師：

衛生組長：

學務主任：

校長：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輔導主任：